

《教育條例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30	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— 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 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 •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 •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 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 •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 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迦密中學 法團校董會
「校友校董選舉」
參選表格

相 片

甲部：參選校友資料

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性別：_____

年齡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畢業年份：_____ 畢業前就讀班級：_____

電郵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學 歷：_____ 職業：_____

曾任或現任公職 / 服務 (包括校內 / 校外)：

對法團校董會的期望 / 參選抱負(請以約100字簡述)：

註：如不敷應用，請另紙書寫。[上述資料會刊登於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的介紹單張內，供投票參考用。]

乙部：提名校友資料（若提名人為參選校友本人，則不用填寫。）

提名校友姓名：_____ 畢業年份：_____ 畢業前就讀班級：_____

提名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丙部：和議校友資料（此項必須填寫）

和議校友姓名	畢業年份	畢業前就讀班級	和議校友簽署	日期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
丁部：參選校友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，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。本人明白校友會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活動上。本人申報沒有觸犯【教育條例】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。

參選校友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